

#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

阳分环函〔2025〕49号

##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

### 关于山西铁峰化工有限公司硫化氢尾气综合利用产业链延伸年产1万吨电子级二甲基亚砜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核定意见

山西铁峰化工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山西铁峰化工有限公司硫化氢尾气综合利用产业链延伸年产1万吨电子级二甲基亚砜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》已收悉。根据《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办法》（晋环规〔2023〕1号）的规定，通过对你公司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并结合我县环境状况，经研究，对你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意见为：

一、同意你公司“硫化氢尾气综合利用产业链延伸年产1万吨电子级二甲基亚砜项目”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：颗粒物0.18t/a，二氧化硫0.0027t/a，氮氧化物1.8t/a，VOCs0.29t/a。

二、2024年5月31日，由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（编号为：91140522788525960U001R），有限期自

2024年5月31日起至2029年5月30日止，排污许可量为颗粒物 2.563t/a，二氧化硫 15.22t/a，氮氧化物 25.62t/a。

三、通过技术改造后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指标均满足许可排污总量。因此，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：颗粒物 2.35t/a，二氧化硫 12.26t/a，氮氧化物 23.53t/a，VOCs 0.29t/a。

四、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要认真落实环保治理措施，严格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及批复要求实施。

五、建设项目从投产年份起，要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，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，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稳定达标排放，实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。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

2025年10月20日

